

#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提昇住戶居住生活品質

為提升社區自主管理維護，即日起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協同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成立輔導小組，深入社區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而舊社區更應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加強社區管理維護，亦可向市府申請整建維護補助，說明如下：

## 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 ★即時得知市政訊息  
如公寓大廈管理法令宣導會及各項新興市政措施等。
- ★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如工務局之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及社區住宅室內停車場照明汰換補助等。
- ★消防設備檢修及公安申報  
方便社區進行例行性之消防設備檢修及公安申報，以提升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

## 加強社區管理維護

- ★專款專戶支應重大修繕  
成立專款專戶，社區帳目透明化便於管理，可支應重大修繕或改良。
- ★銀行之公共基金可予扣稅  
申請稅籍編號，存於銀行之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之利息可予扣稅。
- ★管理維護共用部分  
管委會可依社區規約協助管理維護共用部分，如外牆維護、電梯保養及環境清潔等。

## 案例1：建築物外觀修繕

修繕前



修繕後



## 案例2：增設升降設備

增設前



增設後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760、7761、7889、7890

協辦單位：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電話：(02)2959-1576

# 112年度成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可參加本府活動及福利補助

單位	專案名稱	聯絡資訊	最高補助
工務局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02)29603456 分機 7760、7761、7889、7890	12 萬
農業局	社區綠美化競賽補助	(02)29550808 分機 305	8 萬
	可食地景輔導團	(02)29550808 分機 303	免費課程
	免費苗木申請	(02)29550808 分機 309	1000 株
經濟發展局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	(02)29603456 分機 5336	50 萬 ( 本案目前尚未公告，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並開放申請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惟相關補助計畫內容仍須依正式公告後為準 )
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點計畫	(02)29603456 分機 4511	10 萬 ( 基礎型 )、25 萬 ( 成長型 )、40 萬 ( 平台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計畫	(02)29603456 分機 4511	5 萬
環保局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	(02)29532111 分機 3217	30 萬 ( 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報名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
	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02)29532111 分機 3218	10 萬 ( 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報名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 )
	節電診所	(02)29532111 分機 3212	免費診斷 ( 預計 112 年 3 月公告，報名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節能 E 好宅	(02)29532111 分機 3212	免費社區公共設施用電計算
都市更新處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質補助計畫	(02)29506206 分機 616	最高以總經費 50% 或 金額 1000 萬為上限
	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勵示範方案		針對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最高以總經費 45% 或 金額 200 萬為上限，補助年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提供本方案完工時程獎勵金 120 萬元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採逐年遞減方式辦理。針對增設電梯涉及法定停車位折繳代金者，提供法定停車位折繳代金獎勵金 50%，至多 40 萬元。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02)29603456 分機 3801-3808、3810-3818、3851、3891~3892	1. 申請條件：設立於新北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以下簡稱管委會 )，依規定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及「管委會主任委員」備查。 2. 補助金額：每一管委會每年限補助一案，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3. 申請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前提出申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實施計畫		1. 申請條件：已向本府完成核備並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以本市未設置里為優先。 2. 補助金額：開辦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每次最高補助 5 萬元整，業務費 (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費 ) 每年最高補助 3,455 元 ( 含稅 ) 為限。 3. 申請期間：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1. 申請條件：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本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2. 補助金額：本案補助將依辦理單位申請提供服務時段與服務項目而調整，新成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最高補助 83 萬 8,000 元 整。 3. 申請期間：當年度新設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時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階段；延續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時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也有 LINE 跟粉絲專頁囉~  
想要隨時掌握工務訊息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  
歡迎加入 City my line!

利用下方的 QR code 手機掃描加入



City my line



工程圖輯隊

工務局臉書粉絲專頁



新北智慧社區APP